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2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2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于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、2025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

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以 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以 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我们尊重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。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表示同意。此外，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以 2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东梅、李维

2025年4月28日